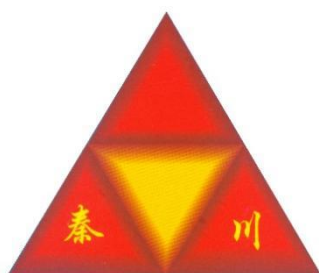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三月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未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7 日

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要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计票、监票

(九)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会议结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物联网服务；设计、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汽车配件；机械加工、喷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物联网服务；设计、销售：物联网智能产品、智能仪表、计算机软件产品、传感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设计、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电子产品、仪表、汽车配件；机械加工、喷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p>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相关事宜,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议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如下：

每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已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照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张晶女士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5.01 选举邵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各位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议案已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任世驰先生、熊军先生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6.01 选举任世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熊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各位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议案已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王军女士、权亚强先生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7.01 选举王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权亚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议案已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